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073301933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10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
第五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204@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 草案總說明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自八十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三次修正，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旨在衡鑑應考人之基本執業能力，考試科目與內容之設計均以此為據。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具有專科以上相關學歷、公務人員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資格及地政業務服務年資等要件，得免試取得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進而得執行地政士業務，然地政士之業務多屬代理，故而近年來地政機關強化便民措施，鼓勵民眾自行申請地政業務，已導致地政士執業空間大幅縮減。雖然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其業務內容與地政士相近，地政士必須另經公務人員考試，始具地政機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卻可透過全部科目免試方式，直接取得地政士考試及格資格，其公平性及合理性迭受各界批評。

考選部為恪遵專技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之憲法宗旨，以維護各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之從業要求與考試公平性，案經函詢職業主管機關及職業團體意見後，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為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二科，並增訂三年落日條款。是以，據以修正本考試規則，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消檢覈，融入考試，使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在同一命題、閱卷

標準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素質之立法旨意，廢除地政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惟原符合全部科目免試之申請資格，且其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資格者，得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全部科目免試之申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為「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土地稅法規」二科。(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以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及格者，應於考試及格證書中載明。(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考選部公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使體例清楚，將本條併入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 <u>三</u> 條 有地政士法所定不得充任地政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u>五</u> 條 應考人有地政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依地政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本考試之消極應考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四</u> 條 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第 <u>六</u>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一、明定本考試之應考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 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一款相關文字。
第 <u>五</u>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u>八</u> 條 <u>中華民國國民</u> ，具	一、修正原全部科目免試之

者，得申請<u>部分科目免試</u>：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u>符合</u>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u>符合</u>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u>符合</u>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	申請資格為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酌作第一項各款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之過渡期限，按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二十五號解釋所揭示意旨，行政法規之變更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惟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據此，僅有法規變更時已取得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資格者，始得對於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變更，主張信賴保護，爰於第二項明定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適用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
--	---	---

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u>符合</u>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u>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其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資格於本規則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發布前取得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u>	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第<u>六</u>條 應考人依第<u>五</u>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u>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u>時,應繳<u>驗</u>下列<u>文件與費用</u>:	第<u>十三</u>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用: 一、<u>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u>。	明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一、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u>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u>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u>規費</u>。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u>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u>	
第<u>七</u>條 <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u> <u>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u> <u>二、考試及格證書。</u> <u>三、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u> <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u> <u>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u> <u>二、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u> <u>三、考試及格證書。</u> <u>四、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u>	第<u>九</u>條 證明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及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第<u>十</u>條 證明第八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及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合併規範現行條文，明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依第六條第二款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並配合變更條次。
第<u>八</u>條 考選部應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u>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u>。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u>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u>	第<u>十一</u>條 應考人具有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明定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之審議作業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u>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u>	<u>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u>	
第<u>九</u>條 本考試<u>採筆試方式行之</u>，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登記實務。 （五）土地稅法規。 <u>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如下：</u> <u>一、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u> <u>二、土地稅法規。</u> <u>第一、二</u>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u>七</u>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登記實務。 （五）土地稅法規。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一、明定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並將原第四條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合併規範及配合變更條次。 二、增訂第二項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時之應試科目。原第二項試題題型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第<u>十</u>條 報名本考試<u>者</u>，應繳<u>驗</u>下列<u>文件與費用</u>：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	第<u>十二</u>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u>費件</u>，並<u>以通訊方式為之</u>：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	一、明定報名考試時應繳驗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之文件。

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u>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考選部發給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u>	<u>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u>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u>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u>	
第<u>十一</u>條 <u>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前項<u>所列</u>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u>以</u>經當地國公證，並經<u>我國</u>駐外館處驗證之<u>文書代之</u>。	第<u>十四</u>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u>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u>	明定繳驗之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驗證或認證程序，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二</u>條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u>但</u>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u>視為</u>零分。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	第<u>十五</u>條 本考試<u>及格方式</u>，<u>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u>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明定考試之及格方式及總成績之計算，將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合併規範，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刪除）	<u>本條刪除。</u>
第 <u>十三</u> 條 外國人具有第 <u>四</u> 條第一款資格 <u>者</u> ，得應本考試。	第 <u>十七</u>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 <u>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u> ，得應本考試。	明定外國人應考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四</u>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u>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u> <u>本考試以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及格者，應於考試及格證書中註明。</u>	第 <u>十八</u>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一、明定考試及格與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應報請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並函主管機關查照，另配合變更條次。 二、增訂第二項本考試以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及格者，應於考試及格證書中載明。
第 <u>十五</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九</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